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 (1)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2) 建議有關出售聯營公司股權之關連交易
及
(3)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23頁。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廣汽番禺總部T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合併	5
3. 潛在出售事項	7
4. 臨時股東大會	22
5. 推薦建議	22
6. 責任聲明	22
7. 一般資料	23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2238)
「完成」	指	根據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訂立最終協議的先決條件，即股東(不包括關聯股東(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包括廣汽工業)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
「最終協議」	指	本公司及廣汽資本(兩者均作為賣方)與廣汽工業(作為買方)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就潛在出售事項簽訂的最終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廣汽番禺總部T2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廣汽資本」	指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工業」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廣州駿威」	指	廣州駿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承諾」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上市文件中所定義及描述之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廣汽資本向廣汽工業潛在出售目標公司合共18.82%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合併」	指	由本公司吸收合併廣州駿威之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A」	指	廣州巨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B」	指	廣州拓新共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註冊成立的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估值報告之基準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潛在出售事項之估值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	指	中聯國際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諮詢(廣東)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目標公司之估值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執行董事：

曾慶洪(董事長)

馮興亞(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小沐

丁宏祥

管大源

鄧蕾

王亦偉

法定地址：

中國廣州

越秀區

東風中路448-458號

成悅大廈23樓

辦公地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金山大道東66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

肖勝方

王克勤

宋鐵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808室

敬啟者：

(1)建議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2)建議有關出售聯營公司股權之關連交易
及
(3)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及(2)潛在出售事項之建議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合併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決議通過建議合併，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駿威將被註銷註冊，繼而由本公司吸收合併。下文載列廣州駿威之基本資料。

廣州駿威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	廣州駿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40101618406993M
業務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登記地址	: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東沙角路42號之一
法定代表人	:	彭閱微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55,113,967.06元
經營範圍	:	主要從事非住宅房地產租賃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廣州駿威的財務資料，包括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

董事會函件

審核營業收入及利潤總額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收入及利潤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657.5639	657.7228
總負債	4.6941	4.7518
股東權益	652.8698	652.9711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2.0195	0
利潤／(虧損)總額	1.8409	(0.0645)

建議合併的重要條款

本公司擬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廣州駿威。建議合併完成後，廣州駿威將被註銷公司註冊。

廣州駿威主要從事非住宅房地產的租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駿威並無未決訴訟、抵押、擔保或其他未決事項，亦無需重新安置在職員工。

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建議合併的主要目的為精簡長期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的企業。建議合併使本公司進一步提高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有利其進一步優化內部資源配置並提高資產使用效率。

由於廣州駿威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建議合併並無涉及其他方，故建議合併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項下的交易。然而，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合併仍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茲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第1項決議案。

3.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決議，批准潛在出售事項，據此，根據有關各方簽訂的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汽資本（作為賣方）將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汽工業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18.82%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最終協議包含的重要條款如下。

最終協議的重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持有目標公司15.82%股權的賣方）；
- (2) 廣汽資本（作為持有目標公司3%股權的賣方）；及
- (3) 廣汽工業（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 (1) 本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1,118百萬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汽工業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15.82%的股權；及
-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汽資本目前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8.60%股權，將以代價人民幣212百萬元向廣汽工業出售其於目標公司3%的股權。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但將間接經廣汽資本持有目標公司剩餘15.6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後的企業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15.82%	0%
廣汽資本 [#]	18.60%	15.60%
廣汽工業	0%	18.82%
股東A	34.42%	34.42%
股東B	7.80%	7.80%
其他投資者	23.36%	23.36%
總計	<u>100%</u>	<u>100%</u>

[#]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最終協議，完成後，廣汽資本將無權提名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人員。

訂立最終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訂立最終協議須獲股東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包括廣汽工業在內的關聯股東(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本公司與廣汽資本並無訂立具有法定約束力協議，本集團與廣汽工業就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協商已進入最後階段。

代價

潛在出售事項之估計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的18.82%計算。於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12.8754百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070.4973百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6,357.6219百萬元，增值率為891.83%。根據估值報告，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5.82%股權的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18.4961百萬元，廣汽資本持有目標公司3%股權的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12.114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支付代價

根據最終協議，自最終協議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汽工業需向本公司(即人民幣570.433百萬元)及廣汽資本(即人民幣108.179百萬元)支付各自代價的51%。於股權完成工商登記後九個月內，廣汽工業需向本公司及廣汽資本各自支付各自代價的剩餘餘額(即分別為人民幣548.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36百萬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	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40101MA9UTE71X4
業務性質	: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登記地址	:	中國廣州市南沙區研創路8號
法定代表人	:	裴鋒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1,078,997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XFC(eXtreme Fast Charging)極速充電動力電池和新一代突破性儲能器及其系統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淨資產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淨資產	946	1,008	680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3)	(533)	(449)
歸屬於母公司除稅後溢利／(虧損)	(252)	(527)	(443)

目標公司之估值

估值師身份

目標公司的估值乃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聯國際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諮詢(廣東)有限公司所進行。

估值方式和方法的選擇

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在釐定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估值(即人民幣70.704973億元)時已考慮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並最終選定收益法。

市場法

目標公司屬於初創科技企業，處於研發投入、產能建設階段，與同一行業上市公司在企業規模、經營階段、市場規模等方面均不具有可比性。估值師亦難以獲得同一行業其他非上市

董事會函件

企業的交易信息、交易案例與財務信息，限制了交易案例比較法的使用。此外，目標公司在估值基準日的經營情況及生產現狀與可供參考的交易案例出現較大差異。故此，市場法並未被視為最適當的估值方法。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從估值基準日重建企業並再取得企業的各要素資產的角度來反映企業價值。此方法將單項資產、負債的價值加和作為評估結果，且不考慮企業的商譽、人力資源、上下游產業鏈資源等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有價值資產項目，難以反映各項資產組合產生的整體效益，亦難以體現企業作為一個持續經營與獲利的經濟實體的價值。故此，對於初創期高科技企業，資產基礎法不被視為適當的估值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利用企業本身的獲利能力衡量企業的價值，剔除了市場逐利因素和短期波動對企業的影響。收益法不但體現企業在估值基準日的有形資產及賬務已記錄的無形資產的價值，更多體現企業的技術經驗、市場地位、客戶資源、團隊優勢等方面整體無形資產的價值。在行業政策及市場形勢支持目標公司持續獲利的趨勢下，收益法能夠全面地反映目標公司利用其資產所形成的整體組合的價值。故此，收益法被視為適當的估值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DCF)，前者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確定企業價值，後者根據企業未來的經營模式、資本結構、資產使用情況與未來收益的發展趨勢等，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由於估值對象為目標公司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因此現金流量折現法(DCF)為適用的估值方法。

基本假設

目標公司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基本假設進行：—

- (i) 假設目標公司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目標公司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值，估值結果是對目標公司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董事會函件

- (ii) 假設目標公司所涉及資產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
- (iii) 假設在估值日的經濟行為實現後，目標公司所涉及的資產將按其估值基準日的用途與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續使用；
- (iv) 除估值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目標公司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改良、建設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v) 除估值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目標公司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假設與之相關的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 (vi) 假設估值報告中所涉及房地產的面積、性質、形狀等數據均依據房地產權屬文件記載或由本公司、廣汽資本及廣汽工業提供，估值師未對相關房地產的界址、面積等進行測量，假設其均為合法和真實；
- (vii) 除估值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目標公司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築物等房地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缺陷，相關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viii) 除估值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目標公司所涉及的設備、車輛等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假設其關鍵部件和材料無潛在的品質缺陷；
- (ix) 假設估值師掌握目標公司所涉及的無形資產的相關信息是符合其實際情況並滿足其購建、開發、利用、經營和收益等一般情況的基礎上進行；
- (x) 除估值報告有特別說明外，假設目標公司不會受到已經存在的或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對其價值的影響；
- (xi) 假設目標公司不會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預見因素對其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i) 假設估值中各項資產均以估值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估值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 (xiii) 假設國際金融和全球經濟環境、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交易各方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xiv) 假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xv)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政策、產業政策、金融政策、稅收政策等政策環境相對穩定。除非另有說明，假設目標公司經營完全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
- (xvi) 假設目標公司所處行業在估值基準日後保持當前可知的發展方向和態勢不變，沒有考慮將來未知新科技、新商業理念等出現對行業趨勢產生的影響；
- (xvii) 假設目標公司在估值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將按照現有的經營方向、經營方式、經營範圍和管理水準，以及現有所處行業狀況及市場競爭環境下持續經營；
- (xviii) 本次收益法評估過程中考慮未來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形成的未來產能規模擴大，市場份額的增加，銷售規模擴大，盈利能力的改善以及資金周轉變動等情況的影響；
- (xix) 假設目標公司按估值基準日現有的管理水準繼續經營，目標公司管理層是負責和盡職工作的，且管理層相對穩定和有能力擔當其職務，不考慮將來經營者發生重大調整或管理水準發生重大變化對未來預期收益的影響；
- (xx) 假設目標公司在持續經營期內的任一時點下，其資產的表現形式不同；
- (xxi)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年末流入，現金流出為年末流出；
- (xxii)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 (xxiii) 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開展合法經營必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 (xxiv) 假設本公司、廣汽資本及廣汽工業已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行事，不存在故意偽造、篡改、誤導等行為；
- (xxv) 假設本公司、廣汽資本、廣汽工業及目標公司已根據估值範圍進行了完整的資產負債申報，其提交予估值師的申報表未有故意瞞報或虛報，且已完整申報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xxvi) 假設目標公司所需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估值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及
- (xxvii)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企業經營規劃的主要內容，包括不限於產能或產量擴大計劃及配套的行銷計劃、資本性支出計劃、人力資源規劃、技術研發計劃、資金管理計劃等能夠按管理層盈利預測時間節點實現。

特殊假設與限制條件

目標公司的估值乃基於以下特殊假設與限制條件假設進行：—

- (i) 估值師在估值過程中未能發現目標公司生產基地廠區內建築物的不動產的權屬證明文件，目標公司已提供說明解釋未辦證的原因且認為該事項未對相關不動產的使用產生影響。考慮到該生產基地廠區建築物有獲得相關部門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行政審批局的《建設工程規劃條件核實意見書》，以及通過了廣州市房屋建築工程竣工聯合驗收，目前正在積極推動辦理相關產權證書。估值未考慮該產權瑕疵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ii) 估值是基於管理層制定未來年度生產經營對應的產能建設計劃及產品市場滲透率能夠順利實現，二零二七年順利上線固態電池和鈉電池產品等規劃能夠實現的前提下展開，如上述經營規劃無法實現，將會影響收益法評估結論；

董事會函件

- (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考慮到目標公司屬於高科技型企業，未來預測期知識產權方面，研究開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方面、科技人員方面、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方面和經營合規性等五方面能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與此同時目前所在行業可比公司大部分為高新技術企業，估值假設目標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時可進行續期，並且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政策將會沿續，未來將繼續按15%所得稅稅率進行考慮；
- (iv) 截止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尚未對其參股公司北京極充聯科技有限公司進行註冊資本實繳，也沒有對其投入任何成本。經初步了解，目前該參股公司並未實際經營，未來經營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且不確定未來是否繳納註冊資本，考慮到目前無法取得該參股公司任何資料，故以賬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 (v) 目標公司作為被告之一涉及兩宗民事訴訟，均為各案件中另一被告欠付建設工程價款範圍內承擔清償責任。鑒於該等案件截止估值基準日尚在審理中，且會計師判定該等案件具有較強不確定性且影響較小，不考慮該等訴訟預計負債，故估值未有考慮該等案件對目標公司估值的影響；
- (vi) 對於目標公司的長期股權的投資，由於目標公司為其少數股東及不具有控股權，無法展開現場調查評估程序，故以其估值基準日時點賬面淨資產與持股比例進行確認評估值；
- (vii)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產能投資計劃能按目前行業慣例，由於電池製造業能帶來地方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新增未來產能土地和廠房由引資地方政府負責，且廠房和土地到期能續期。具體投資計劃主要包括從二零二五年開始陸續在山東-荷澤、湖北-武漢、河南-焦作和重慶等地方開展產線建設，並預計於二零二九年建成的產線投出產能達到154.00GWH；
- (viii) 二零二二年六月目標公司與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促進局簽訂《儲能器件與系統生產基地項目投資協議》，協議約定目標公司於廣州市南沙區建設巨灣儲能器件與系統總部及生產基地項目的建立，項目產值及稅收貢獻等條件符合條件後給予

董事會函件

對應項目相關扶持政策。如若按照協議條款目標公司未來未能達標，投資局將有權追討目標公司已享受的優惠政策或扶持政策。考慮到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項目投建及生產運營情況正常，未觸發違約。故估值沒有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值的影響；及

- (ix)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目標公司與荷澤市定陶區人民政府簽訂《巨灣技研XFC極快充電動力電池生產基地項目》合作協議，協議約定規劃建設動力電池、相關配套產業鏈的儲能器件與系統集成生產基地，由荷澤市定陶區人民政府協調生產基地的廠房的建設及租賃，目標公司自租賃的廠房建成交付後第6年開始，需要對廠房進行回購，並3年內完成回購。估值已經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值的影響。

定量輸入與分析

估值公式如下：—

$$E=P-D+C-M$$

- 其中：
- E –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P –目標公司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 D –目標公司付息債務價值；
 - C –目標公司的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
 - M –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經營性資產價值

根據目標公司的具體情況，使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經營性資產的預期收益指標。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 = \text{收入} - \text{成本費用} - \text{稅收} + \text{折扣與攤銷} \\ &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企業所得稅率}) \\ &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end{aligned}$$

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利用目標公司於預測期的詳細預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包括銷售、管理、研發及財務等費用)、資本性投資、營運資金增加額等數據，評估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評估值為人民幣892,616.48萬元。

付息債務價值

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付息債務主要為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估值按賬面值確定其價值。付息債務價值被評估為人民幣188,984.23萬元。

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與目標公司收益無直接關係的，超過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經分析，目標公司無明顯的溢餘資產。

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目標公司收益無直接關係的，不產生效益並扣除非經營性負債後的資產。經分析，目標公司的非經營性資產主要為應收利息、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長期資產和固定資產清理。對於長期股權投資，由於目標公司為其少數股東並不具有控股權，估值師無法對長期股權投資展開評估，故按其估值基準日時點賬面淨資產與持股比例進行確認評估值。對於應收利息及其他長期資產按賬面值確定其評估值。對於固定資產清理(報廢資產)按目前市場回收價確定其評估值。綜上所述，非經營性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14,896.09萬元。

非經營性負債為應付利息和遞延收益，被評估為人民幣4,920.27萬元。

故此，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總數為人民幣9,975.82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少數股東權益價值根據合併預測範圍內的估值基準日少數股東權益佔所有者權益的比例，乘以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確定。經計算，納入合併預測範圍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6,550.27萬元。

董事會函件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根據以上公式及數據，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及歸屬母公司的股權價值如下：

	價值 人民幣(萬)
經營性資產價值(即上述評估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892,616.48
減 付息債務價值	(188,984.23)
加 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	9,975.82
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取整至最接近人民幣萬元)	713,600.00
減 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6,550.27)
歸屬母公司的股權價值	707,049.73

應用收益法時的主要參數選取

(I) 預期收益指標和實現收益時點

根據目標公司的具體情況，使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經營性資產的預期收益指標。預期收益實現時點按年度預期收益報表時點，設定在每年的公曆年末。

(II) 詳細預測期

企業經營達到相對穩定前的時間區間是確定詳細預測期的主要因素。根據目標公司產品或者服務的剩餘經濟壽命以及替代產品或者服務的研發情況、收入結構、成本結構、資本結構、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投資收益和風險水平等綜合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宏觀政策、行業週期及其他影響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以及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發展和市場前景預測，合理確定詳細預測期。詳細預測期取自估值基準日起五個完整收益年度。

(III) 預期收益的收益期

按照現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目標公司的企業性質、企業類型，國家未對目標公司所處行業的經營期限有所限制，也沒有對該類型企業有經營年限規定；通過對目標公司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分析，行業將持續且沒有可預見的消亡期；此外，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章程》、合資合同等文件，投資人也未對企業的經營期限做出約定；同時，根據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經營狀況、擁有資產特點和資源條件，及其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經營前景的判斷，目標公司具有可持續經營能力。在正常情況下，目標公司將一直持續經營，因此，估值設定預期收益的收益期為永續年期。

(IV) 預期收益終止時的清算價值

由於目標公司一直持續經營，其預期收益的持續時間為無窮，故設定目標公司在永續經營期之後的清算價值為零。

(V) 折現率

由於收益法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按照預期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統一的原則，折現率 r 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計算確定。

估值之折現率參考目標公司的債務比率、權益比率、稅後債務成本及權益資本成本，以及無風險報酬率、市場期望報酬率、可比公司之無杠杆市場風險係數等公開市場數據後計算所得。

折現率評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月至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及之後
折現率	13.50%	13.00%	12.70%	12.20%	11.90%	12.40%	13.10%

董事對估值報告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估值師在達致目標公司之估值時所採納之方式及方法以及所作之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及廣汽工業之資料

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研發、整車(汽車、摩托車)、零部件、商貿與出行、能源及生態、國際化、投資與金融等業務，構成了完整的汽車產業鏈閉環。

廣汽資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

廣汽工業主要透過本公司從事投資汽車、摩托車整車及零部件研發、製造、銷售、汽車服務貿易等相關行業；投資汽車金融及其他金融業；投資自有地塊開發項目及相關地產項目；以及物業經營管理。廣汽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工業持有本公司約53.16%的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廣汽工業外，股東A、股東B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優化及整合其現有資產之自身發展規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廣汽工業潛在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並已同意潛在出售事項。

潛在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不再以權益法入賬，而將調整為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完成後，本集團預計本年度歸屬股東的淨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連同相關會計核算方式的調整，預計對本年度歸屬股東的淨利潤按合併計算將增加約人民幣2,260百萬元，惟潛在出售事項導致的實際收益將以經審計結果為準。

本公司擬將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應對中國汽車市場的深刻變化，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資產改革，集中資源聚焦主業及加快本集團資產轉型升級，潛在出售事項旨在優化整合本集團內部參股投資資產，優化本集團對動力電池領域的投資，提升本集團管理效率。從短期來看，本公司可從目標公司獲得可觀投資收益，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的後續發展奠定基礎。從長遠來看，本公司仍可透過廣汽資本持有的剩餘股權享有目標公司的未來紅利，增加投資回報，同時降低投資風險。

董事之建議

概無董事於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有上述情況，曾慶洪、馮興亞、陳小沐及鄧蕾(身兼廣汽工業董事之董事)自願放棄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倘落實潛在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優化本集團內部資產的發展變革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因潛在出售事項預計產生的歸母淨利潤及會計核算方式調整綜合導致對歸母淨利潤的影響可能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簽訂最終協議須獲股東通過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

由於廣汽工業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現有可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預計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潛在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待潛在出售事項的條款落實及／或簽訂最終協議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就潛在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藉以考慮有關(1)建議合併；及(2)潛在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廣汽番禺總部T2會議室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臨時股東大會並不設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有關(1)建議合併；及(2)潛在出售事項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廣汽番禺總部T2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關於轉讓參股公司部分股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上述第1項至第2項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臨時股東大會並不設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9. 臨時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勇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012/(86)-20-83151139轉810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和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